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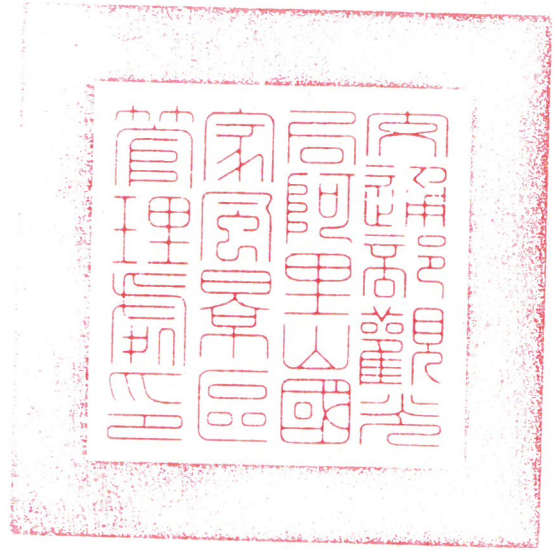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觀里石字第1111400006號



主旨：公告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「管有設施違規張貼設置廣告看板拆除」事宜。

依據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三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奮起湖地區」違規張貼設置廣告看板，影響整體視覺景觀及旅遊環境品質，本處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三條，辦理管有設施違規廣告看板拆除。
- 二、自公告日起30日內，請自行拆除違規廣告看板，公告截止日後，本處依法拆除。



處長洪維新